

证券代码：874350

证券简称：华慧能源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## 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--独立董事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材料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相关资质条件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诚信状况良好。且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，勤勉尽责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。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卢勇、李志成、楼永辉

2024年12月27日